

关于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 期终止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24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85 号）、《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》和《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持有的信托计划全部变现，本分期账户不再持有信托产品份额，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产品分期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终止，2025 年 3 月 6 日进入清算程序。

自即日起，为保护份额持有人权益，本产品分期账户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等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5 日